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 (六)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七)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九)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 八、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